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非訟代理人 郭怡青律師

簡婕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聲請人陳報其至民國113年3月18日止之下列財產狀況：

(一)金融機構開戶情形（新臺幣、外幣存款、黃金存摺等）及各該存款之餘額或數量。

(二)有價證券（股票、基金等）開戶情形及其餘額或淨值。

(三)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及各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又夫妻就其婚後財產，互負報告之義務。民法第1005條、第10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係在法定財產制規定下，夫或妻各自所有、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其財產，為促使夫妻雙方經濟地位平等、重視夫妻生活之和諧及肯定家事勞動價值之目的，並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89年12月13日結婚後，就夫妻財產制並未有約定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婚後之財產狀況並無所知，且兩造已正式分居難以維繫婚姻，為使兩造未來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得以正確落實，爰請求相對人應向聲請人報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財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於89年12月13日結婚，其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又兩造未以契約約

01 定夫妻財產制，應適用法定財產制，故聲請人依上開條文請
02 求相對人報告其婚後財產狀況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報
03 告財產之範圍應限於婚後特定種類財產之存否及數額等基本
04 資訊，尚不宜擴及鉅細靡之個別交易明細資料，以保障夫妻
05 各自獨立之資訊隱私權，爰裁定相對人應報告如主文所示之
06 財產。又有關報告夫妻財產狀況，係屬家事非訟事件，本院
07 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亦無駁回其聲請之必要，併此敘
08 明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3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